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溧水分院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海鑫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 86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外小卫街 218 号 1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 2023 年 11 月 15 日项目编号为 0675-236JOC003727（苏采云项目编号：JSZC-320117-HWZX-G2023-0484）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产品（服务）：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制造商全称
Q 开关Nd: YAG 激光治疗仪	路创丽、Spectra、韩国、国械注进 20173096737	1	750000	750000	Lutronic Corporation
总计：¥7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柒拾伍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含接口费）。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期限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临床医学工程部 025-56232024/15150563927），设备到货当天，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至交付使用，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到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原厂质保函后按甲方正常流程付 30%，正常使用半年后付 60%，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支付 10%。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包括配件、零部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所供设备生产日期在 12 个月内），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验收后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免费质保期：乙方承诺本项目整机免费原厂质保三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乙方确保设备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年，保修期延长 10 天。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 4 次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包括更换易损件，提供书面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质保期内同一故障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免费包换，7 日内不能修复和包换，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质保期内发生 3 次同一种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内，如果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人为损坏，厂方应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内容处理。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终身维修。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均承诺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承诺在设备的使用寿命周期内保证为甲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并做到 24 小时内常用零配件供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或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中等价格水平。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售后服务要求：在接到甲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乙方须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包括所有节假日），24 小时内如果不能及时解决机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须提供不低于故障机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理由，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乙方售后服务热线 021-50193893。

软件升级：乙方承诺在硬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并对新软件的功能免费培训。经科室研究决定同意后，乙方可按甲方需求对甲方现有软件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如科室使用该设备需接入甲方信息系统，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技术培训：乙方免费提供工程师指导科室人员使用培训，乙方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完全掌握设备基本维修技术，提供书面医疗设备培训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如有专用工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需对设备及配件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院方提供全面检测的书面报告。质保期满后，乙



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材料费、设备费等），在设备寿命期内，乙方须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且乙方免人工费，只收配件费用。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要求和货物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使用科室联系，并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安全通过的行为。乙方在装机后 12 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包装拆除物的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供应商营业执照、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授权书、原厂质保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和中文说明书。进口产品还需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中文装箱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中文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以上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货物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乙方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要求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快递包装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日收取违约金；如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34426070487L
开户行：建行溧水支行
账号：32001596336050001892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南京海鑫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266068711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南瑞路支行
账号：10101001040013381
电话：025-84449811、15365119996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2023.11.28, 2023.11.30, 2023.11.27, 2023.12.11